

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500300 號令訂定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，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局長一人，襄理局務。
-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、運動產業科：運動產業之推動、民間運動場館設施之輔導與管理、獎勵民間興建運動設施之推動、運動消費爭議之處理、運動發展基金之管理與執行等事項。
 - 二、運動設施科：運動設施之規劃、整建、營運管理等事項。
 - 三、競技運動科：競技運動之推動、奧亞運運動種類賽會之籌辦、優秀運動人才之培育及輔導、推動運動科學應用等相關事項。
 - 四、全民運動科：全民運動之推動、非奧亞運運動種類賽會之籌辦、民間體育團體輔導、體育志工召募及運作等事項。
 - 五、綜合企劃科：體育運動政策方針及綜合計畫、研究發展考核、興建運動設施及體育場用地需求、國際體育會議及會展活動之爭辦等事項。
 - 六、秘書室：文書、事務、出納、財產管理、採購、營繕、防災、資訊管理、職工及臨時人員管理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專員、技正、股長、助理研究員、科員、技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-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九條 局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副局長。
- 二、主任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局長。
- 二、副局長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- 四、專門委員
- 五、科長。
- 六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編制表

| 職 稱 | 官 等 | 職 等 | 員 額 | 備 考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局 長 | | | 一 |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|
| 副 局 長 | 簡 任 | 第 十 一 職 等 | 一 | |
| 主 任 書 | 簡 任 | 第 十 職 等 | 一 | |
| 專 門 員 | 簡 任 | 第 十 職 等 | 一 | |
| 科 長 | 薦 任 | 第 九 職 等 | 五 | |
| 主 任 | 薦 任 | 第 九 職 等 | 一 | |
| 秘 書 | 薦 任 |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| 一 | |
| 專 員 | 薦 任 |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| 一 | |
| 技 正 | 薦 任 |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| 一 | |
| 股 長 | 薦 任 | 第 八 職 等 | 七 | |
| 助 研 究 員 | 薦 任 |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| 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 |
| 科 員 | 委 任 或 薦 任 |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| 十八 | |
| 技 士 | 委 任 或 薦 任 |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| 五 | |
| 助 理 員 | 委 任 |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| 四 |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。 |
| 技 佐 | 委 任 |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| 二 |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|
| 辦 事 員 | 委 任 | 第 三 職 等 至 | 六 | |

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|
| | | | 第五職等 | | |
| 書記 | 委任 | |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| 二 | |
| 會計室 | 主任 | 薦任 | 第九職等 | 一 | |
| | 科員 | 委任或 薦任 |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| 一 | |
| | 辦事員 | 委任 |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| 一 | |
| 人事室 | 主任 | 薦任 | 第九職等 | 一 | |
| | 科員 | 委任或 薦任 |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| 一 | |
| 政風室 | 主任 | 薦任 | 第九職等 | 一 | |
| 合 | | | 計 | 六十四 | |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及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